

#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

皖新院人〔2025〕 19 号

## 安徽新华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书育人 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热烈庆祝第 41 个教师节，大力宣传践行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典型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，现就有关推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评选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

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 （二）否决项

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1.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；
2. 损害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；
3. 发生责任事故、廉政问题者。

## 三、评选与推荐名额

1. 评选名额：全校拟评选“教书育人楷模”1-3人；
2. 组织推荐名额。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推荐方式进行。各教学单位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遴选推荐。对照评选条件，各单位、各部门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填写《2025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、详细事迹材料、《2025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、2、3）；

2. 相关部门审核。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评选审核，审核结果报学校审定；

3. 学校审议确定。学校评选工作组审议确定校级“教书育人楷模”拟表彰名单；

4. 公示。校级“教书育人楷模”拟表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

根据公示情况，确定正式表彰对象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与时间要求

1. 《2025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（详见附件1）。其中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400字以内。参照样例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，列举本人已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2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3. 《2025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。

4. 请各单位于**2025年7月7日前**将上述材料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至人事处徐梦蕊处。联系方式：65872019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活动，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评选原则。

2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2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3. 2025 年安徽新华学院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